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4年6月29日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费用、数量及赎回费率等事宜做出合理安排。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编制或披露基金业绩报告和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基金投资入股了解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98号4号楼231室
3.电话:021-60374900
4.法定代表人:吕文龙
5.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59号
6.电话:021-60371155
7.联系人:赵江中
8.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
10.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文龙先生,董事长,代任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办事员、科长,副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管理处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非银行管理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稽查处处长,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江中先生,董事,博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副经理,上海鑫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治基金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柏一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延边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长春市林业管理局局长,吉林森业集团董事长、吉林森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全国人大代表。
常永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四川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助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部副经理,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分公司副总经理、部门主任。
武生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历任北京市政府对外事务办公室、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天治基金信托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

魏广才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市司法学校法律科科长,上海市联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主任。
王明义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工程段长,吉林省白山市房产局技术员,建设银行白山市支行科长,中国建设银行白山市支行副行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主任。
陈丹宇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学士,经济师职称,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东北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副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牛女士,监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重点项目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投行部,信托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强先生,主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天峰岭税务师事务所吉林管理处会计、处长,吉林省天峰岭税务师事务所副经理、副经理、局长,吉林省敦化市国税局局长,吉林省敦化市市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家豪先生,副经理,经济学、商务英语学士,2005年起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营管理部,2007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交易部总部副经理、交易部副经理、交易部副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经理。

赵正生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1998年起就职于中国纺织大学,2000年起就职于广证证券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息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刘伟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项目负责人,自营基金业务部副经理、上海鑫路达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天治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7年,2010年6月—2012年7月就职于国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自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17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29日,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8月31日,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29日,2018年2月29日至2018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29日,2019年2月29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31日,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29日,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31日,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31日,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2月29日,2021年2月29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31日,2022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29日,2022年2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31日,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31日,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29日,2023年2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5月31日,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1日,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2025年1月31日至2025年2月29日,2025年2月29日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29日,2026年2月29日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31日,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1月30日,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至2027年1月31日,2027年1月31日至2027年2月29日,2027年2月29日至2027年3月31日,2027年3月31日至2027年4月30日,2027年4月30日至2027年5月31日,2027年5月31日至2027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至2027年7月31日,2027年7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2027年8月31日至2027年9月30日,2027年9月30日至2027年10月31日,202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1月30日,2027年11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至2028年1月31日,2028年1月31日至2028年2月29日,2028年2月29日至2028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至2028年4月30日,2028年4月30日至2028年5月31日,2028年5月31日至2028年6月30日,2028年6月30日至2028年7月31日,2028年7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2028年8月31日至2028年9月30日,2028年9月30日至2028年10月31日,2028年10月31日至2028年11月30日,2028年11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至2029年1月31日,2029年1月31日至2029年2月29日,2029年2月29日至2029年3月31日,2029年3月31日至2029年4月30日,2029年4月30日至2029年5月31日,2029年5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2029年6月30日至2029年7月31日,2029年7月31日至2029年8月31日,2029年8月31日至2029年9月30日,2029年9月30日至2029年10月31日,2029年10月31日至2029年11月30日,2029年11月30日至2029年12月31日,2029年12月31日至2030年1月31日,2030年1月31日至2030年2月29日,2030年2月29日至2030年3月31日,2030年3月31日至2030年4月30日,2030年4月30日至2030年5月31日,2030年5月31日至2030年6月30日,2030年6月30日至2030年7月31日,2030年7月31日至2030年8月31日,2030年8月31日至2030年9月30日,2030年9月30日至2030年10月31日,203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1月30日,2030年11月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2030年12月31日至2031年1月31日,2031年1月31日至2031年2月29日,2031年2月29日至2031年3月31日,2031年3月31日至2031年4月30日,2031年4月30日至2031年5月31日,2031年5月31日至2031年6月30日,2031年6月30日至2031年7月31日,2031年7月31日至2031年8月31日,2031年8月31日至2031年9月30日,2031年9月30日至2031年10月31日,2031年10月31日至2031年11月30日,2031年11月30日至2031年12月31日,2031年12月31日至2032年1月31日,2032年1月31日至2032年2月29日,2032年2月29日至2032年3月31日,2032年3月31日至2032年4月30日,2032年4月30日至2032年5月31日,2032年5月31日至2032年6月30日,2032年6月30日至2032年7月31日,2032年7月31日至2032年8月31日,2032年8月31日至2032年9月30日,2032年9月30日至2032年10月31日,2032年10月31日至2032年11月30日,2032年11月30日至2032年12月31日,2032年12月31日至2033年1月31日,2033年1月31日至2033年2月29日,2033年2月29日至2033年3月31日,2033年3月31日至2033年4月30日,2033年4月30日至2033年5月31日,2033年5月31日至2033年6月30日,2033年6月30日至2033年7月31日,2033年7月31日至2033年8月31日,2033年8月31日至2033年9月30日,2033年9月30日至2033年10月31日,2033年10月31日至2033年11月30日,2033年11月30日至2033年12月31日,2033年12月31日至2034年1月31日,2034年1月31日至2034年2月29日,2034年2月29日至2034年3月31日,2034年3月31日至2034年4月30日,2034年4月30日至2034年5月31日,2034年5月31日至2034年6月30日,2034年6月30日至2034年7月31日,2034年7月31日至2034年8月31日,2034年8月31日至2034年9月30日,2034年9月30日至2034年10月31日,2034年10月31日至2034年11月30日,2034年11月30日至2034年12月31日,2034年12月31日至2035年1月31日,2035年1月31日至2035年2月29日,2035年2月29日至2035年3月31日,2035年3月31日至2035年4月30日,2035年4月30日至2035年5月31日,2035年5月31日至2035年6月30日,2035年6月30日至2035年7月31日,2035年7月31日至2035年8月31日,2035年8月31日至2035年9月30日,2035年9月30日至2035年10月31日,2035年10月31日至2035年11月30日,2035年11月30日至2035年12月31日,2035年12月31日至2036年1月31日,2036年1月31日至2036年2月29日,2036年2月29日至2036年3月31日,2036年3月31日至2036年4月30日,2036年4月30日至2036年5月31日,2036年5月31日至2036年6月30日,2036年6月30日至2036年7月31日,2036年7月31日至2036年8月31日,2036年8月31日至2036年9月30日,2036年9月30日至2036年10月31日,2036年10月31日至2036年11月30日,2036年11月30日至2036年12月31日,2036年12月31日至2037年1月31日,2037年1月31日至2037年2月29日,2037年2月29日至2037年3月31日,2037年3月31日至2037年4月30日,2037年4月30日至2037年5月31日,2037年5月31日至2037年6月30日,2037年6月30日至2037年7月31日,2037年7月31日至2037年8月31日,2037年8月31日至2037年9月30日,2037年9月30日至2037年10月31日,2037年10月31日至2037年11月30日,2037年11月30日至2037年12月31日,2037年12月31日至2038年1月31日,2038年1月31日至2038年2月29日,2038年2月29日至2038年3月31日,2038年3月31日至2038年4月30日,2038年4月30日至2038年5月31日,2038年5月31日至2038年6月30日,2038年6月30日至2038年7月31日,2038年7月31日至2038年8月31日,2038年8月31日至2038年9月30日,2038年9月30日至2038年10月31日,203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1月30日,2038年11月30日至2038年12月31日,2038年12月31日至2039年1月31日,2039年1月31日至2039年2月29日,2039年2月29日至2039年3月31日,2039年3月31日至2039年4月30日,2039年4月30日至2039年5月31日,2039年5月31日至2039年6月30日,2039年6月30日至2039年7月31日,2039年7月31日至2039年8月31日,2039年8月31日至2039年9月30日,2039年9月30日至2039年10月31日,2039年10月31日至2039年11月30日,2039年11月30日至2039年12月31日,2039年12月31日至2040年1月31日,2040年1月31日至2040年2月29日,2040年2月29日至2040年3月31日,2040年3月31日至2040年4月30日,2040年4月30日至2040年5月31日,2040年5月31日至2040年6月30日,2040年6月30日至2040年7月31日,2040年7月31日至2040年8月31日,2040年8月31日至2040年9月30日,2040年9月30日至2040年10月31日,2040年10月31日至2040年11月30日,2040年11月30日至2040年12月31日,2040年12月31日至2041年1月31日,2041年1月31日至2041年2月29日,2041年2月29日至2041年3月31日,2041年3月31日至2041年4月30日,2041年4月30日至2041年5月31日,2041年5月31日至2041年6月30日,2041年6月30日至2041年7月31日,2041年7月31日至2041年8月31日,2041年8月31日至2041年9月30日,2041年9月30日至2041年10月31日,2041年10月31日至2041年11月30日,2041年11月30日至2041年12月31日,2041年12月31日至2042年1月31日,2042年1月31日至2042年2月29日,2042年2月29日至2042年3月31日,2042年3月31日至2042年4月30日,2042年4月30日至2042年5月31日,2042年5月31日至2042年6月30日,2042年6月30日至2042年7月31日,2042年7月31日至2042年8月31日,2042年8月31日至2042年9月30日,2042年9月30日至2042年10月31日,2042年10月31日至2042年11月30日,2042年11月30日至2042年12月31日,2042年12月31日至2043年1月31日,2043年1月31日至2043年2月29日,2043年2月29日至2043年3月31日,2043年3月31日至2043年4月30日,2043年4月30日至2043年5月31日,2043年5月31日至2043年6月30日,2043年6月30日至2043年7月31日,2043年7月31日至2043年8月31日,2043年8月31日至2043年9月30日,2043年9月30日至2043年10月31日,2043年10月31日至2043年11月30日,2043年11月30日至2043年12月31日,2043年12月31日至2044年1月31日,2044年1月31日至2044年2月29日,2044年2月29日至2044年3月31日,2044年3月31日至2044年4月30日,2044年4月30日至2044年5月31日,2044年5月31日至2044年6月30日,2044年6月30日至2044年7月31日,2044年7月31日至2044年8月31日,2044年8月31日至2044年9月30日,2044年9月30日至2044年10月31日,2044年10月31日至2044年11月30日,2044年11月30日至2044年12月31日,2044年12月31日至2045年1月31日,2045年1月31日至2045年2月29日,2045年2月29日至2045年3月31日,2045年3月31日至2045年4月30日,2045年4月30日至2045年5月31日,2045年5月31日至2045年6月30日,2045年6月30日至2045年7月31日,2045年7月31日至2045年8月31日,2045年8月31日至2045年9月30日,2045年9月30日至2045年10月31日,2045年10月31日至2045年11月30日,2045年11月30日至2045年12月31日,2045年12月31日至2046年1月31日,2046年1月31日至2046年2月29日,2046年2月29日至2046年3月31日,2046年3月31日至2046年4月30日,2046年4月30日至2046年5月31日,2046年5月31日至2046年6月30日,2046年6月30日至2046年7月31日,2046年7月31日至2046年8月31日,2046年8月31日至2046年9月30日,2046年9月30日至2046年10月31日,2046年10月31日至2046年11月30日,2046年11月30日至2046年12月31日,2046年12月31日至2047年1月31日,2047年1月31日至2047年2月29日,2047年2月29日至2047年3月31日,2047年3月31日至2047年4月30日,2047年4月30日至2047年5月31日,2047年5月31日至2047年6月30日,2047年6月30日至2047年7月31日,2047年7月31日至2047年8月31日,2047年8月31日至2047年9月30日,2047年9月30日至2047年10月31日,2047年10月31日至2047年11月30日,2047年11月30日至2047年12月31日,2047年12月31日至2048年1月31日,2048年1月31日至2048年2月29日,2048年2月29日至2048年3月31日,2048年3月31日至2048年4月30日,2048年4月30日至2048年5月31日,2048年5月31日至2048年6月30日,2048年6月30日至2048年7月31日,2048年7月31日至2048年8月31日,2048年8月31日至2048年9月30日,2048年9月30日至2048年10月31日,2048年10月31日至2048年11月30日,2048年11月30日至2048年12月31日,2048年12月31日至2049年1月31日,2049年1月31日至2049年2月29日,2049年2月29日至2049年3月31日,2049年3月31日至2049年4月30日,2049年4月30日至2049年5月31日,2049年5月31日至2049年6月30日,2049年6月30日至2049年7月31日,2049年7月31日至2049年8月31日,2049年8月31日至2049年9月30日,2049年9月30日至2049年10月31日,2049年10月31日至2049年11月30日,2049年11月30日至2049年12月31日,2049年12月31日至2050年1月31日,2050年1月31日至2050年2月29日,2050年2月29日至2050年3月31日,2050年3月31日至2050年4月30日,2050年4月30日至2050年5月31日,2050年5月31日至2050年6月30日,2050年6月30日至2050年7月31日,2050年7月31日至2050年8月31日,2050年8月31日至2050年9月30日,2050年9月30日至2050年10月31日,2050年10月31日至2050年11月30日,2050年11月30日至2050年12月31日,2050年12月31日至2051年1月31日,2051年1月31日至2051年2月29日,2051年2月29日至2051年3月31日,2051年3月31日至2051年4月30日,2051年4月30日至2051年5月31日,2051年5月31日至2051年6月30日,2051年6月30日至2051年7月31日,2051年7月31日至2051年8月31日,2051年8月31日至2051年9月30日,2051年9月30日至2051年10月31日,2051年10月31日至2051年11月30日,2051年11月30日至2051年12月31日,2051年12月31日至2052年1月31日,2052年1月31日至2052年2月29日,2052年2月29日至2052年3月31日,2052年3月31日至2052年4月30日,2052年4月30日至2052年5月31日,2052年5月31日至2052年6月30日,2052年6月30日至2052年7月31日,2052年7月31日至2052年8月31日,2052年8月31日至2052年9月30日,2052年9月30日至2052年10月31日,2052年10月31日至2052年11月30日,2052年11月30日至2052年12月31日,2052年12月31日至2053年1月31日,2053年1月31日至2053年2月29日,2053年2月29日至2053年3月31日,2053年3月31日至2053年4月30日,2053年4月30日至2053年5月31日,2053年5月31日至2053年6月30日,2053年6月30日至2053年7月31日,2053年7月31日至2053年8月31日,2053年8月31日至2053年9月30日,2053年9月30日至2053年10月31日,2053年10月31日至2053年11月30日,2053年11月30日至2053年12月31日,2053年12月31日至2054年1月31日,2054年1月31日至2054年2月29日,2054年2月29日至2054年3月31日,2054年3月31日至2054年4月30日,2054年4月30日至2054年5月31日,2054年5月31日至2054年6月30日,2054年6月30日至2054年7月31日,2054年7月31日至2054年8月31日,2054年8月31日至2054年9月30日,2054年9月30日至2054年10月31日,2054年10月31日至2054年11月30日,2054年11月30日至2054年12月31日,2054年12月31日至2055年1月31日,2055年1月31日至2055年2月29日,2055年2月29日至2055年3月31日,2055年3月31日至2055年4月30日,2055年4月30日至2055年5月31日,2055年5月31日至2055年6月30日,2055年6月30日至2055年7月31日,2055年7月31日至2055年8月31日,2055年8月31日至2055年9月30日,2055年9月30日至2055年10月31日,2055年10月31日至2055年11月30日,2055年11月30日至2055年12月31日,2055年12月31日至2056年1月31日,2056年1月31日至2056年2月29日,2056年2月29日至2056年3月31日,2056年3月31日至2056年4月30日,2056年4月30日至2056年5月31日,2056年5月31日至2056年6月30日,2056年6月30日至2056年7月31日,2056年7月31日至2056年8月31日,2056年8月31日至2056年9月30日,2056年9月30日至2056年10月31日,2056年10月31日至2056年11月30日,2056年11月30日至2056年12月31日,2056年12月31日至2057年1月31日,2057年1月31日至2057年2月29日,2057年2月29日至2057年3月31日,2057年3月31日至2057年4月30日,2057年4月30日至2057年5月31日,2057年5月31日至2057年6月30日,2057年6月30日至2057年7月31日,2057年7月31日至2057年8月31日,2057年8月31日至2057年9月30日,2057年9月30日至2057年10月3